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訂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張雲飛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下文所載的投票限制下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2人，合共持有4,578,906,378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42%。

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134,754,528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703,895,472股，包括4,733,245,472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託代表合共代表4,478,906,378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5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的權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即第1項決議案），及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06,430,74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9%的權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即第2項決議案）。因此，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5,103,895,472股股份及4,297,464,73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訂立的新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878,906,378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行與山西國運訂立的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272,475,637 (100%)	0 (0%)	0 (0%)
3.	考慮及批准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4,478,906,378 (100%)	0 (0%)	0 (0%)
4.	考慮及批准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4,478,906,378 (100%)	0 (0%)	0 (0%)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478,906,378 (100%)	0 (0%)	0 (0%)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478,906,378 (100%)	0 (0%)	0 (0%)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478,906,378 (100%)	0 (0%)	0 (0%)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和重大事項的界定；	4,478,906,378 (100%)	0 (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4,478,906,378 (100%)	0 (0%)	0 (0%)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478,906,378 (100%)	0 (0%)	0 (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一名監事代表、兩名股東代表及山西鼎信澤律師事務所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過程由山西鼎信澤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且將自本行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適用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